

马萨诸塞州联邦
心理健康部
设施运出精神疾病住院患者授权*
104 CMR 27.08(10)

运送过程中不得使用限制措施，除非被运送人员或可能与其接触的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。**M.G.L.第 123 章第 21 节 (104 CMR 27.08(10))**

1) _____是根据 M.G.L.第 123 章因精神疾病住院的个人，
其要求被运出

(设施或设施院区名称)

2) 根据 104 CMR 27.08 (9) 中规定的标准，本人授权仅在必要时使用限制措施将此人
从第 1 段中指定的设施（或设施院区）运送到

(目的地)

以及出于以下目的的返程（勾选适用项）：

根据 M.G.L.第 123 章第 3 节转移到另一个设施；

在单个设施的不同院区移动；

在医疗机构或办公室进行评估和/或治疗；

出席法庭诉讼；

根据《州际心理健康契约》（M.G.L. 第 123 章附第 1-1 至 1-4 节）向
另一州转移或从另一州转移。

其他（需要设施主管或指定人员批准）

3) 我是第 1 段所述设施的授权临床医生或授权工作人员。

临床医生（或工作人员）姓名：（印刷体） _____

设施名称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市/镇 _____ 州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签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应在运送过程中随身携带此表格复印件。

* 心理健康部运营的医院、设有住院部的社区心理健康中心或公共卫生医院内的精神科；经心理健康部许可的精神病院；综合医院内获得心理健康部许可的精神病科；或获得心理健康部许可的青少年安全集中住院治疗计划。

表格 BB-303

2021 年 10 月 28 日修订